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3.06.03 （83）法律字第 115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3 年 06 月 03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函請經濟部督促該部國際貿易局，就基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賠償事件，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，積極向第一銀行求償之說明

主　　旨：關於　鈞院函請經濟部督促該部國際貿易局，就基通貿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賠償事件，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，積極向第一銀行求償之說明一案。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復　貴處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三處忠二字第〇四二一四書函。

二　按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。」故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始得行使求償權。其所謂「故意」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並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（刑法第十三條參照）；所謂「重大過失」，即顯然欠缺一般人（即普通人）之應有之注意者而言。亦即稍加注意，即可避免發生結果，而竟怠於注意之謂（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二六號判例參照）。又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四十一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。」本件賠償義務機關得否行使求償權，宜由主管機關依上揭說明審慎認定之。